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余家坪 3000 立方米储油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余家坪 3000 立方米储油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10623-04-01-69071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子长市余家坪镇余家坪联合站		
地理坐标	东经 <u>109</u> 度 <u>65</u> 分 <u>22.911</u> 秒，北纬 <u>37</u> 度 <u>04</u> 分 <u>9.690</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 部门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537	环保投资 (万元)	114.8
环保投资 占比 (%)	21.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500m <sup>2</sup>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净化油，建成后存储量 2976m <sup>3</sup> （密度为 847kg/m <sup>3</sup> ，则最大储存量为 2143t）小于临界量（2500t）。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且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本项目工艺或所用设备无淘汰类工业装备，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中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装备。

项目已取得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关于《余家坪3000立方米储油罐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项目代码2311-610623-04-01-690718），备案确认书见附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 ①一图

根据《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是：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选址与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

#### ②一表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4. 重点受体	4.3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在建成区	符合
	受体敏	污染物排	1.区域内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	本项目为余	符合

管控单元	感重点管控区	放管控	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 2.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禁煤区”。 3.淘汰老旧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	家坪 3000 立方米储油罐建设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 2.全市不再新建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推进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持续压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3.淘汰老旧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	本项目为余家坪 3000 立方米储油罐建设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4. 重点管控单元	4.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发展，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工业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和能源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及准入要求。 2.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高排放区，纳入重点管控范围。 3.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纳入重点管控范围。 4.推动煤炭全产业链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及准入要求，不涉及工业炉窑及煤炭使用	符合
	③一说明					
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延政发〔2021〕14号）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见附图5），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是：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落实环评各项要求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相关规划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相关规划符合性**

产业政策	政策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05-24实施）	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VOCs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2年第18号）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采取了防渗措施。	符合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新、改、扩建油气储罐应安装泄漏报警系统。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无组织排放的VOCs较少，能够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符合
《陕西省煤炭石	第十六条：新建、扩建、改建煤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拟	符合

	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0月22日）	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目录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地方，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文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在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展建设活动。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实行清洁生产，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油泥、清罐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均全密闭。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			项目建成运营后依托子长市余家坪镇余家坪联合站原有内部考核制度，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后上岗。	符合	

		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子长市余家坪镇余家坪联合站。	符合
		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VOCs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以上。	项目建成运营后依托子长市余家坪镇余家坪联合站原有内部考核制度，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后上岗。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利用场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	符合
		油气储存项目，选址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区。加强甲烷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泄漏检测，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跟踪监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并提出运营期大气及地下水监测计划和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	符合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1座3000m <sup>3</sup> 净化油罐，原油密闭存储，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排放的VOCs较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5511104300011124>